

《墨经》中的符号学思想

李先焜

提 要 《墨经》包含着丰富的符号学思想。这体现在《墨经》对于“言”与“名”的理论,《墨经》的定义方法,《墨经》对“辩”与“说”的论述等方面。《墨经》认为,“言”是口的一种功能。“执所言而意得见”。“名”是用以“举实”的。《墨经》中的“正名”学说超出了儒家的政治、伦理的正名理论,而真正成为“名辩学”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。《墨经》中运用了多种的定义方法。《墨经》认为“辩”的特征是“争佞(反)”,其目的是为了“明是非之分”,“察名之理”。“辩”的准则是要“当”与“宜”。《墨经》的“说”运用的是语用推理。

关键词 言 名 辩 争 当 说 效 法 止 狂 举

《墨经》包括《墨子》中“经上”、“经下”、“经说下”、“大取”、“小取”六篇,是墨翟弟子所作,其内容涉及逻辑学、语言哲学,以及很多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知识,其中也包含着丰富的符号学思想。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索。

一、《墨经》中的言语行为理论

1. “言(话语)”是《墨经》语用学的基本范畴

符号学的一个重要分支——现代语用学,重点研究话语。这是因为语用问题总是体现在话语中,而不是体现在一个孤零零的语词中。《墨经》已注意从言语的整体性来考察名辩问题,《墨经》中有19处提到“言”的问题。“言”,相当于现代所说的“言语”(speech),也就是“话语”(utterance)。《墨经》从功能上给“言”下了定义:“言,口之利也。”(经上,92,本文所引《墨经》的语句编号均引自周云之所著的《墨经校法、今译、研究——墨经逻辑学》一书)这就是说,“言”是口的一种功能。又说:“执所言而意得见,心之辩也。”(经上,93)墨家认为通过言语可以了解说话者所要传达的意思,也就是说,说话者的话语表达了说话者的思想,而听话者能理解对方所说话语的意思,是因为人的大脑(心)具有辨察和分析的能力。墨家在这里强调了“言”的表意功能,显然在古代“言意之辩”(即“言尽意”与“言不尽意”之争)中,墨家是站在“言尽意”的一派的。

《墨经》还说:“言,出举也。言也者,诸口能之,出名者也。名若画虎也。言也谓,言由名致也。”(经上,32)这是说,“言”要求能对事物有所指称,也就是说,“言”与“实”要有对应关系。言是由名组成的,“名”是“言”的组成部分,也是“言”的行为结果。名与言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。言通过名去称谓事物。名象画虎一般,“虎”这个名象所画的“虎”一样,就成为客观存在的虎的符号。

《墨经》说:“故言多方,殊类,异故,则不可偏观也。”(小取)这就是说,同样的“言”在不同的语境中会出现多种涵义,表现为多种形式,同一“言”可由不同的“故”推出。因此,理解一个话语,必须了解其多种涵义,了解产生这多种涵义的“故”,这样才能防止表面性和片面性。

《墨经》还说:“以言为尽悖,悖,说在其言。”他接着说:“以:悖,不可也。之人之言可,是不可,则是有可也。之人之言不可,以审必不当。”(经下,172)“悖”就是“不可”的意思。这是说,

收稿日期:1995年11月29日

“言”有是非之分，不能说所有的“言”都是错的。如果说“言尽悖”这句话为“可”，则是有“可”（不悖）的话存在，这样说“言尽悖”这句话本身就“不可”，也就是“悖”。而且说“言尽悖”这句话为“可”，则说“言尽悖”这句话本身也是“言”，因此也应为“悖”。这跟古希腊流传下来的（相传是爱皮门尼德（Epimenides）记载的）所谓：克里特人中有一个人说：“克里特岛的人都说谎”的故事有些类似。不过《墨经》表述得更明确，说“以言尽悖”本身为“悖”，并且指出其原因在于“言”本身不允许这样，因为“言”要“出举”，即言要以实来进行检验，不可能“尽悖”。

2. “名”的符号性与行为性

上面的引文中已涉及名的符号性问题。但《墨经》是将符号性与行为性结合起来论述的。

在《小取》篇中，提出了“以名举实”的原理。就是说一定的“名”要与一定的“实”相对应。如何对应呢？《墨经》提出“举”这个概念。“举，拟实也。告以文名，举彼实故也。”（经上，31）《墨经》的“举”略似于公孙龙的“指”，但“举”比“指”更具有行为性。它表示“名”对“实”不仅要有指谓性，而且要能“拟实”，“拟”就是“模拟”，也具有“描述，反映”的意思，也就是“名”要能举出实的某些性质。“名”是指称“实”（物）的一个符号。

《墨经》不仅谈到“举”，还谈到与“举”相关的一个概念“取”：

[经] 知其所以不知，说在以名取。[说] 知，杂所知与所不知而问之，则必曰：是所知也，是所不知也。取去俱能之，是两知也。（经下，149）

其取之也，有所以取之，其取之也同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。（小取）

《墨子·贵义》篇有一个瞽者取黑白之物的故事：“子墨子曰：今瞽曰，钜者白也。黔者黑也。虽明目者无以易之。兼白黑使瞽取焉，不能知也。故我曰瞽不知白黑者，非以其名也，以其取也。”这说明一个人使用一个名是否正确不仅在于他能解释这个“名”的语义，还在于他能在行为上体现出其意义。所以墨子说：“今天下之君子之名仁也，虽禹汤无以易之。兼仁与不仁，而使天下之君子取焉，不能知也。故我曰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，非以其名也，亦以其取也。”（同上）“取”涉及名的使用者，涉及人的行为，涉及行为的目的。“举”与“取”都属于语用范畴。可见墨家的语义理论强调，掌握语义不仅要作出静态的描述，而且要作出动态的选择，能在行为上从诸多事物中将所说的事物区别、挑选出来。所以，“举”与“取”是墨家符号学理论中的重要范畴。

3. 《墨经》的正名学说

先秦诸子都涉及“正名”问题。《墨经》特别关注“名实”关系，因此，它自然要讨论“正名”的问题。《墨经》说：“（经）彼彼此此与彼此同，说在不异。（说）彼：正名者彼此彼此，可。彼彼止于彼，此此止于此，彼此不可。彼且此也，彼此亦可。若是而彼此也，则彼亦且此也。”（经说下，169）

《墨经》这一段传统上认为是对公孙龙《白马论》的批驳，但仔细看起来，似乎不是反驳，而只是补充。公孙龙强调“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焉。”他说：“谓彼而彼不唯乎此，则彼谓不行；谓此而此不唯乎此，则此谓不行……故彼彼止于彼，此此止于此，可。彼此而彼且比，此彼而此且彼，不可。”（《名实论》）公孙龙的理论是一种理想语言的要求，即一个符号只具有唯一的一个指称，一种涵义。这种理论在自然语言中实现起来是有困难的。

《墨经》并不认为公孙龙的观点不对，《墨经》说：当严格地“彼彼止于彼，此此止于此”的时候，是不允许混淆彼此的，但是当“彼且此”即彼此不异的时候，则将彼称为此，将此称为彼，是可以的。例如，“狗”与“犬”不异，那么将狗称为“犬”，将犬称为“狗”，是可以的。因此，《墨经》并无反对公孙龙之意，不过认为在某种情况下，不能过于机械。在自然语言中，仍有将“彼、此”通称的情况。

《墨经》讲“正名”是为了“辩”。《墨经》说：“夫辩者，……明同异之处，察名实之理，……以名举实，……”（小取），可见他们把正确认识“名实”关系即“正名”，看作进行“辩”的一个重要条件。

墨家讲“正名”与儒家“正名”有重要的区别，这就在于，儒家认为“名不正”的原因在于违背“周礼”，因此“正名”的目的在于恢复“周礼”，“正名”的标准也是“周礼”。孔子这种严守古制，“正名”就是要倒回过去的观点，是不符合时代发展精神的。这种“正名”完全沦为政治、伦理的工具。

墨家则从精确表达思想的角度，从语言学、逻辑学和符号学的角度对“名”本身进行了分析，找出“名不正”的原因，不能说与第三产生的落后状况无关。例如，然后提出正确用“名”的原则，使“正名”超越于政治、伦理的范畴，而成为“名辩学”的有机组成部分。从这一点说，墨家比儒家有了重大的进步。

二、《墨经》中的定义方法

定义问题是符号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。定义，实际上就是给各种符号下定义。任何符号都必须有意义，但是某个特定的符号与某个特定的意义并无必然联系。一部《墨经》可以说基本上是一部定义的集合，其中的“经”与“说”许多都表述为定义的形式。大部分“经”（特别是经上）都是由一个被定义项与一个定义项所组成。

其定义的形式多种多样：有的是语词定义，即以词解词的定义，如：“行，为也。”（经上，10）；“直，参也。”（经上，58）；有的是描述定义，即通过刻画对象的某一特征来下定义，如：“梦，卧而以为然也。”（经上，24）；“言，口之利也。”（经上，92）；有的是因果定义，如：“知，接也。”（经上，5），是说知识是通过主体对外界的接触而获得的；“智，明也。”（经上，6），是说智慧（知识）是其结果可以使认识主体对认识对象有明确理解的东西；有的是外延定义，如：“名：达、类、私。”（经上，79）是说“名”有三种，即“达名”（相当于现在所说的“范畴”category，如“物”），“类名”（如“马”），“私名”（相当于现在所说的“专有名词”proper name，如“臧”）；又如：“谓：命、举、加。”（经上，80）是说“称谓”有三种，即命谓（将“狗”命为“犬”），“举谓”（称“狗”时以手指出犬来，相当于现在所说的“实指定义”ostentive definition），“加谓”（即不是对狗的通称，而是骂狗时地狗所加的恶名）。

此外还有一些其它形式的定义。“说”是对“经”的意义的进一步阐述。实际上“说”是相应的“经”的定义项的一个组成部分，是定义的定义。例如，（经）“同：重、体、合、类”（经上，87），这是一个个延定义，它通过列举了“同”的四种形态：“重同”、“体同”、“合同”和“类同”来揭示“同”的涵义。但是，什么是“重同”、“体同”、“合同”和“类同”却仍不清楚。于是“说”给与了进一步的阐述：“同：二名一实（即同一个实体有两个名称），重同也；不外于兼（一个物体的两个不同部分，如人体上的手和脚），体同也；俱处一室（在同一空间中的东西，如“床”和“桌”，合同也；有以同（有相同的属性，如“马”与“牛”均为有蹄类动物），类同也。”

《墨经》较之古代其它经传使用的定义内容更丰富，形式更多样化。这也说明较之先秦其他各家来说，墨家不仅对自然科学给与了更多的注意，而且对语义问题也给与了更多的关注。

三、《墨经》中的“辩”

1. “辩”的目的

先秦时期，特别是战国时期，是一个“百家争鸣”的时期。诸子百家都很善辩，不善辩他们也就无从立说，甚至无从立脚。为了善辩，他们不仅要研究辩的内容，还要研究辩的形式和辩的方法，我们发现，在《论语》一书中还未出现一个“辩”字。但孔子的再传弟子孟轲却非常好辩。一部《孟子》可以说全部都是孟子与他人辩论的记录，但他自己却说：“予岂好辩哉，予不得已也。”他说：“我亦欲正人心，息邪说，距跛行，放淫辞，以承三圣者，岂好辩哉，予不得已也。”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）荀况在其《荀子》一书中则大谈其辩，甚至认为“君子必辩。”（《荀子·非相》）但他并没有揭示出“辩”的形式，概括出“辩”的准则。先秦诸子中真正从理论上探讨了“辩”的问题的，要数墨家。

墨家认为“辩”的目的是：“明是非之分，审治乱之纪，明同异之处，察名实之理，处利害，决嫌疑。”（小取）这里虽然也提到“审治乱之纪”、“处利害，决嫌疑”这样的话，但其主要目的还是要解决“是非”、“同异”、“名实”问题。这跟孔孟儒家的观点有着很大不同。正如前面所说，墨家的“辩”已超越了单纯政治、伦理的范围，谈的是语言学、逻辑学与符号学的问题，特别是逻辑语义学与语用学方面的问题，而即使谈“审治乱”，“处利害”，“决嫌疑”，也不是单纯为了政治的目的，而具有逻辑语用学的性质。

2. “辩”的特征

《墨经》认为进行辩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，即“辩，争饭也。辩胜，当也。”（经上，75）如“或谓之牛，或谓之非牛，是争饭也。是不俱当，不俱当，必或不当，不当若犬。”（经说上，75）这就是说，辩论是对相反命题的争论。辩论得到胜利，是由于论述恰当。例如，有人说“这是牛”，有人说“这不是牛”，这就是对相反命题的争论。辩论不可能两者都胜，究竟哪一方胜，则看谁的论述恰当。如果不胜，一定是某一方论述不恰当。如果有人说“这是牛”，而另一人说“这是犬”，这样的辩论不能保证一定有一方取胜，因为这不是“争饭也”，可能这既非牛，也非犬。这里所说的相反命题，相当于传统逻辑中所说的矛盾命题，即不同真也不能同假的命题。《墨经》对“辩”的特征的概述是非常准确的。他们是在总结了先秦时期大量辩论的事实，而得出这一结论。

道藏本的《墨经》原文为“辩，争攸也。”“攸”显然在此无解。后来不少学者追随张惠言将“攸”注为“彼”，将“辩”解释为“争彼也”。但“争彼”也不能充分表达出“或谓之牛，或谓之非牛”两个反命题之争的意思。因为“彼”作为代词，只能代表辩论的一方，而不能代表辩论的双方。代表双方必须是“彼此”。我们认为“攸”实为“饭”之误，因为在古代篆书中，“攸，彼，饭”三个字颇为相似，“攸”既无解，“彼”又不能充分表达辩论是相反命题之争的意义，这样就只有解释为“饭”了。“饭”是“反”的异体字。《集韵·阮韵》：“反，或作饭。”《类篇·人部》：“饭，反覆也。”“反”是指“相反的命题”，也就是我们现代所说的“矛盾命题”。“争饭”就是以一对相反的命题（矛盾命题）作为争论的对象。

还有一点，《墨经》中所说的“辩”，应属于语用学的范畴，因为这里说的不仅涉及命题之争，而且涉及辩论的语境，涉及辩论的人。如“或谓之牛，或谓之非牛”，在古汉语中，“或”表示“有人”。而且前“或”与后“或”是表示不同的人。有学者认为这两个命题是形式逻辑矛盾律的表述，这样解释往往忽略了其中“或谓”二字。有了“或谓”二字，这两命题的关系，不单纯涉及“这是牛”与“这不是牛”之间的矛盾，它还涉及其它的语用学因素。看不到这一点，就无法理解《墨经》的“辩”的实质。概括起来说，《墨经》的“辩”是指在辩论者两方之间的一种特殊的交际行为。它是在两个矛盾命题之间通过争论以得出一个正确的命题。

3. 辩的准则

《墨经》认为辩论的准则在于论述的理由充分，要论述恰当。认为“辩胜，当也。”（经上，75）还说：“谓辩无胜，必不当，说在辩。”（经下，136）这就是说，辩论双方必有一胜，谁能取胜，就看谁的论述恰当。“当”，不一定就是真，“当”表示“言”（话语）的“恰当性”，相当于英语中的“felicity”，“恰当性”是英国哲学家奥斯汀（Austin, J. L. 1911—1960）和美国哲学家塞尔（Searle, J. R. 1930—）所创立和发展的言语行为理论中的一个重要范畴。

语旨行为（illocutionary acts）是整个言语行为理论的核心。其语义基本概念不是真假值，而是“恰当性”。每一种语旨行为的意义都由一定的恰当性条件所决定。这种恰当性条件不仅涉及命题自身，还涉及说话者以及说话的语境。奥斯汀与塞尔对言语行为理论作出了比较严密系统的论述，《墨经》当然达不到这样的高度。但《墨经》确实提出了话语的“当”与“不当”的问题，这不能不说是他们的一种贡献。《小取》篇中很多例子都说明这一点。例如说：“白马，马也；乘白马，乘马也。”“盗，人也；多盗；非多人也。”为什么可以说“乘白马，乘马也”，而不能说“多盗”就是“多人”呢？这里涉及一个话语“宜不宜”的问题。因为在一定的语境中，说“多盗”与“多人”具有不同的感情色彩。“多人”一般是一种中性叙述，而说“多盗”则具有憎恶的感情。因此说“多盗”是“多人”，显然“不宜”。“不宜”也就是“不当”。

四、“说”——墨家的语用推理

1. 什么是语用推理？

在《墨经》中“说”占据着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。“说”是“辩”的组成部分，它们运用的是语用推理。语用推理是这样一种推理，它不仅涉及话语之间的形式关系，涉及话语的字面意义，而且涉及

话语的具体语境，即在其具体推理过程中需要添加很多参数，如时间、地点、说话者、听话者、上下文，以及说话者和听话者的知识、信念、意图、情感等等，这些参数组成一个话语的语境。话语与语境相结合可能产生一个不同于字面意义的言外之意，甚至产生一个和字面意义相反的意义（即说反话）。这就是说，一个处于一定语境中的话语，除了具有其确实无误的字面意义外，还具有一定的隐涵意义与预设意义。而理解一个话语的隐涵意义与预设意义的过程，也就是语用推理的过程。这种语用推理在人们日常会话中经常得到运用。

语用推理具有某种或然性。《墨经》中的“说”与“辩”都涉及一定的语境，例如《大取》篇中说：“断指以存腕，利之中取大，害之中取小也。害之中取小也，非取害也，取利也。其所取者，人之所执也。遇盗人，而断指以免身，利也。其遇盗人，害也。”为什么将断指称之为利呢？这里有一个语境，离开这个语境，就很难说断指为利。因此这是运用了语用推理。

2. “说”的语用特征

在《墨经》中，特别在“经下”与“经说下”中，使用“说”的地方相当多。例如：“推类之难，说在类之大小。”（经下，102）“不能而不害，说在宜。”（经下，106）“异类不比，说在量。”（经下，107）“假必悖，说在不然。”（经下，109）“合，一与一，或复否，说在拒。”（经下，112）

“说”的作用在于“说，所以明也。”（经上，73）即将不明确的词组或语句给予明确化，如何使它明确化呢？就在于“以说出故。”（小取）即揭示出它的原因或理由。如上述“推类之难，说在类之大小。”（经下，102）这是说，为什么按照类来进行推论会出现困难呢，原因在于类有大小之别。在“经说”中又举例说明：“推：谓四足兽，牛与，马与，物不尽与，大小也。此然是必然则误。”即是说，称四足的东西为兽，牛可以算在内，马也可以算在内，但并非所有四足的东西都可以算在内，（例如青蛙有四只脚，但不能称为兽），这是因为有大小的不同。以为这个东西有四足，就必然是兽，那就要产生错误。原因说明了，别人对其意义也就明确了。这就是“说”的逻辑功能。由于它涉及语义和语境，因此它具有语用推理的特征。

3. “说”的论式

《墨经·小取》篇中举出了“说”的四种论式：譬，侔，援，推。

“辟（譬）也者，举也（他）物而以明之也。”譬就是要求举出另外一个已经知道的事物之理，以说明这个还不明确的事物之理。这种“譬”论式不仅在墨家的著作中大量运用，在其他诸子的著作中也大量出现。在《墨子·非攻上》有这么一段：“今有一人，人人园圃，窃其桃李，众闻则非之，上为政者得则罚之。此何也？以亏人自利也。至攘人犬豕鸡豚者，其不义又甚人人园圃窃桃李。是何故也？以亏人愈多，其不仁兹甚，罪益厚。至人人栏厩，取人马牛者，其不仁义又甚攘人犬豕鸡豚。此何故也？以其亏人愈多。苟亏人愈多，其不仁兹甚，罪益厚。至杀不辜人也，拖其衣裘，取戈剑者，其不义又甚人人栏厩取人马牛。此何故也？以其亏人愈多，其不仁兹甚矣，罪益厚。当此，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，谓之不义。今至大为攻国，则弗知非，从而誉之，谓之义。此可谓知义与不义之别乎？”这里举出了一个一个的“他物”，这些“他物”的是非是人人皆知的，这些“他物”都用来说明“攻国”的不义。这就是用的“譬”的论证式。

由上述例证可以看出，“譬”的论证式绝非只是为文章生动，它含有一种很大的逻辑说服力。这就是亚里士多德在其《修辞学》一书中所强调的修辞的逻辑力量。他说：“在其严格意义上，修辞学的研究是涉及说服方式的。显然说服是一种论证，因为当我们认为一个事物已被证明之后，我们也就被充分说服了。”（1355a4—6）那些作为“他物”的事例虽各有不同，但它们的确具有相通之处，象上例中的“亏人自利，……亏人愈多，其不仁兹甚，罪益厚。”既然说话者与听话者都承认前面的事例都属于“不义”，那么，他们就得承认攻他人之国的行为就更加“不义”。这种推理一定具有一个说话者与听话者共同接受的前提，然后由共同前提推出一个必须共同接受的结论。

亚里士多德曾经讨论过这种推理。他将推理分为两类，一种叫证明的推理，一种叫论辩的推理。两种推理的区别主要在于前提性质的不同，前者要求前提一定的是真的，后者要求前提一定为一般人特别是辩论的双方所接受。这种论辩的推理牵涉到语境，因此它属于语用推理。《墨经》将“譬”作为一

种论式，并明确提出“譬”是“举他物而以明之也”的逻辑特征，这是墨家符号学（特别是语用学）的一大贡献。

《墨经·小取》中还提到侔、援、推等式：“侔也者，比辞而俱行也。援也者，曰：子然，我奚独不可以然也？推也者，以其所不取之同于其所取者予之也。是犹谓他者同也，吾岂谓他者异也。”这是说，“侔”式是将依据对方所使用的或所承认命题相比应地进行推理。例如，对方说或承认“狗，犬也。”那么，再说：“杀狗非杀犬也，不可。”而说：“杀狗谓之杀犬，可。”（经下与经说下，155）“援”式是既然对方已承认那个命题为真，我说的命题与对方的命题相同，那么我说的那个命题对方应该承认也是真的。对此辩论的对方是无法进行反驳的。我们现在还常说“援例而行”，即你做得，我也就做得，就与《墨经》所说的这个意思相仿。“推”，就是以对方所反对的命题，与他所赞成的命题相比，指出它们的相同性，然后说，既然承认它们是相同的，你怎么能又说它们不同呢？这些论式各有不同，但它们都在论述过程中涉及说话者与听话者，即都涉及相关的人，涉及语境，因此这些式都属于语用推理的范围。

4. “说”的准则

《墨经》说：“效者，为之法也。所效者，所以为之法也。故中效，则是也；不中效，则非也。此效也。”（小取）依据沈有鼎先生的解释，“效”是在“立辞”之先提供一个评判是非的标准，再看所立的“辞”是否符合这个标准。符合这个标准的为“是”，不符合这个标准的为“非”。那个作为标准的东西就是“所效。”“法”是比“效”更广泛的范畴。凡是可以作为事物的标准、原则、模型的东西，都可以称为“法”。

《墨经》中谈“法”的地方很多，如：

“法，所若而然也。”（经上，70）“意、规、员，三也，俱可以为法。”（经说上，70）就是说，法是按其行事的准则。如要画圆，人心中关于圆的意念，圆规，或已有的圆的图形，都可以作为画圆的准则。

“法同则观其同。”（经上，97）“法，法取同。”（经说上，97）“法异则观其宜。”（经上，98）“法，取此择彼，问故观宜。”（经说上，98）这是说，对于同类事物，可取相同的准则，对于异类的事物，则要选取不同的准则，这就要看哪一条准则适宜。

“一法者之相与也尽类。若方之相合也。说在方。”（经下，166）这就是说对属于同一类的事物执行相同的“法”。如具有“方”的性质的东西都属于“方”这一类，原因在于他们都适用于“方”的准则。

各类事物有各类事物的“法”，但也有适用于所有事物的“法”。《墨子·非命中》说：“故使言有三法。三法者何也？有本之者，有原之者，有用之者。于其本之也，考之大鬼之志，圣王之事；征以先王之书；用之奈何，发而为刑政。此言之三法也。”（参阅《非命上》的“言有三表”）墨家认为这三者是一切言语行为的准则，自然也是辩说的最根本的依据。

5. “说”的反驳

反驳也是一种语用行为。既然要辩，必然要对对方的“说”予以反驳。《墨经》将反驳称为“止”。说：“止，同以别。”（经上，99）“止，彼举然者，以为此其然也，则举不然者而问之。”（经说上，99）这是说，反驳，要在相同的事物中找出有异于对方所认为的普遍性的东西来。如对方说：“所有的鸟类运动都会飞。”反驳说：“鸵鸟属于鸟类，但鸵鸟不会飞。”这就足以将对方驳倒。

《墨经》又说：“止，类以行之，说在同。”（经下，101）“止：彼以此其然也，说是其然也；我以此其不然也，疑是其然也。”（经说下，101）这是说，反驳时必须以同一类的事例进行；如以异类事物去反驳，则没有说服力。如上面那个例子，如果反驳者说：“爬行类运动不会飞。”这样的反驳完全无效。

6. “说”的谬误

《墨经》还研究了“说”可能出现的谬误。他将这种谬误称之为“狂举”。他说“狂举不可以知异，说在有不可。”（经下，167）“狂，牛与马虽异，以牛有齿，马有尾，说牛之非马也，不可。是俱有，不偏有偏无有。曰：牛与马不类，用牛有角，马无角，以是为类之不同也，是狂举也。犹牛有齿马有尾。”（经说下，167）

前面已经说过“举”是墨家符号学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。墨家要求“以名举实”（小取），并进一步阐述，“举，拟实也。”（经上，31）就是说，一个名要求能举出实的特殊的足以是它与其它事物区别开来的性质。而狂举却与此相反，它不能列举出对象的特殊属性，这样就不能区别出（下转第29页）

“言”有是非之分，不能说所有的“言”都是错的。如果说“言尽悖”这句话为“可”，则是有“可”（不悖）的话存在，这样说“言尽悖”这句话本身就“不可”，也就是“悖”。而且说“言尽悖”这句话为“可”，则说“言尽悖”这句话本身也是“言”，因此也应为“悖”。这跟古希腊流传下来的（相传是爱皮门尼德（Epimenides）记载的）所谓：克里特人中有一个人说：“克里特岛的人都说谎”的故事有些类似。不过《墨经》表述得更明确，说“以言尽悖”本身为“悖”，并且指出其原因在于“言”本身不允许这样，因为“言”要“出举”，即言要以实来进行检验，不可能“尽悖”。

2. “名”的符号性与行为性

上面的引文中已涉及名的符号性问题。但《墨经》是将符号性与行为性结合起来论述的。

在《小取》篇中，提出了“以名举实”的原理。就是说一定的“名”要与一定的“实”相对应。如何对应呢？《墨经》提出“举”这个概念。“举，拟实也。告以文名，举彼实故也。”（经上，31）《墨经》的“举”略似于公孙龙的“指”，但“举”比“指”更具有行为性。它表示“名”对“实”不仅要有指谓性，而且要能“拟实”，“拟”就是“模拟”，也具有“描述，反映”的意思，也就是“名”要能举出实的某些性质。“名”是指称“实”（物）的一个符号。

《墨经》不仅谈到“举”，还谈到与“举”相关的一个概念“取”：

[经] 知其所以不知，说在以名取。[说] 知，杂所知与所不知而问之，则必曰：是所知也，是所不知也。取去俱能之，是两知也。（经下，149）

其取之也，有所以取之，其取之也同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。（小取）

《墨子·贵义》篇有一个瞽者取黑白之物的故事：“子墨子曰：今瞽曰，钜者白也。黔者黑也。虽明目者无以易之。兼白黑使瞽取焉，不能知也。故我曰瞽不知白黑者，非以其名也，以其取也。”这说明一个人使用一个名是否正确不仅在于他能解释这个“名”的语义，还在于他能在行为上体现出其意义。所以墨子说：“今天下之君子之名仁也，虽禹汤无以易之。兼仁与不仁，而使天下之君子取焉，不能知也。故我曰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，非以其名也，亦以其取也。”（同上）“取”涉及名的使用者，涉及人的行为，涉及行为的目的。“举”与“取”都属于语用范畴。可见墨家的语义理论强调，掌握语义不仅要作出静态的描述，而且要作出动态的选择，能在行为上从诸多事物中将所说的事物区别、挑选出来。所以，“举”与“取”是墨家符号学理论中的重要范畴。

3. 《墨经》的正名学说

先秦诸子都涉及“正名”问题。《墨经》特别关注“名实”关系，因此，它自然要讨论“正名”的问题。《墨经》说：“（经）彼彼此此与彼此同，说在不异。（说）彼：正名者彼此彼此，可。彼彼止于彼，此此止于此，彼此不可。彼且此也，彼此亦可。若是而彼此也，则彼亦且此也。”（经说下，169）

《墨经》这一段传统上认为是对公孙龙《白马论》的批驳，但仔细看起来，似乎不是反驳，而只是补充。公孙龙强调“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焉。”他说：“谓彼而彼不唯乎此，则彼谓不行；谓此而此不唯乎此，则此谓不行……故彼彼止于彼，此此止于此，可。彼此而彼且比，此彼而此且彼，不可。”（《名实论》）公孙龙的理论是一种理想语言的要求，即一个符号只具有唯一的一个指称，一种涵义。这种理论在自然语言中实现起来是有困难的。

《墨经》并不认为公孙龙的观点不对，《墨经》说：当严格地“彼彼止于彼，此此止于此”的时候，是不允许混淆彼此的，但是当“彼且此”即彼此不异的时候，则将彼称为此，将此称为彼，是可以的。例如，“狗”与“犬”不异，那么将狗称为“犬”，将犬称为“狗”，是可以的。因此，《墨经》并无反对公孙龙之意，不过认为在某种情况下，不能过于机械。在自然语言中，仍有将“彼、此”通称的情况。

《墨经》讲“正名”是为了“辩”。《墨经》说：“夫辩者，……明同异之处，察名实之理，……以名举实，……”（小取），可见他们把正确认识“名实”关系即“正名”，看作进行“辩”的一个重要条件。

墨家讲“正名”与儒家“正名”有重要的区别，这就在于，儒家认为“名不正”的原因在于违背“周礼”，因此“正名”的目的在于恢复“周礼”，“正名”的标准也是“周礼”。孔子这种严守古制，“正名”就是要倒回过去的观点，是不符合时代发展精神的。这种“正名”完全沦为政治、伦理的工具。